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許宗仁/(02)23963360
電子郵件：tommy.hsu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1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聲量等15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以經標四字第10240011460號公告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第七組、法務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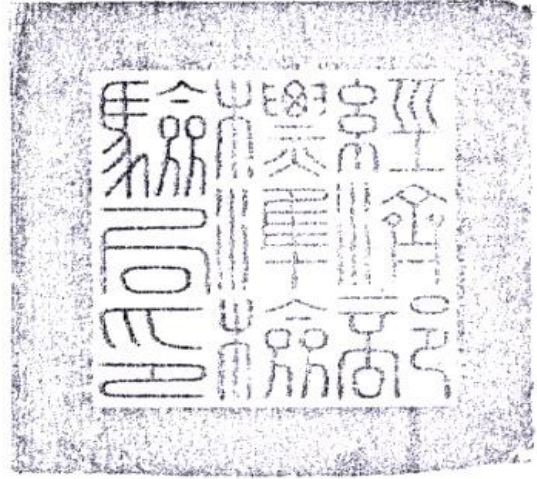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 介 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1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度量衡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件委託範圍包括國家度量衡最高標準之研究實驗、建立、維持、保管、供應、校正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者，為聲量、磁量、化學、長度、電量、流量、濕度、真空、質量、力量、光量、壓力、溫度、微波及振動等15個領域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業務。

局長 陳 介 山